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陇县乡镇卫生院影像能力提升项目（机房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乡镇卫生院影像能力提升项目（机房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企业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6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5.86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　2026年 8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：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